

醫院管理局職工總會 [職工盟屬會]

九龍油麻地彌敦道 557-559 號永旺行 19 字樓
19/F, Wing Wong Comm.Bldg., 557-559 Nathan Rd.,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2770 8668
傳真：2770 7388

致：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醫管局外判資訊科技員(IT 員工)要求改善待遇

醫院管理局職工總會代表 200 名外判 IT 員工，向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就討論事項「政府政策局／部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提交有關醫管局資訊科技服務外判制度的控訴。

目前，約有 1000 名資訊科技員為醫管局提供電腦支援服務，其中約 500 名是醫管局直接聘，另外 500 名是經由 4 至 5 間外判商所聘請，外判商的種種剝削行徑，以及醫管局對外判員工權益的漠視，本會在此陳述：

1. 醫管局沒有監管外判工資，員工鬥平鬥賤向外判商爭取職位

醫管局外判時沒有相關的工資水平要求，外判商可任意降低工資，在 2013 年 3 月份就發生了 200 名外判員工集體聯署抗議減薪事件，幾乎蘊釀成工業行動，癱瘓醫管局的電腦服務。

外判員工在今年 4 月要續新約，但續約前外判商竟然要求在新合約中減薪，員工回復到三年前的工資水平。這二百名員工極度不滿，經本會協助要求醫管局介入，醫管局 CFO 在李卓人議員及一眾員工代表面前，明確表示沒有減低外判費用，甚至增加了外判費用，也沒有要求以及不明白外判商為何減薪。由此可見，外判商是左右抽水，一手向醫管局拿更多的錢，一手在員工身上抽走工資。醫管局漠視外判員工的待遇福祉，外判出去便撒手不理，縱容剝削，最後只會埋下工業行動的危機。

因著局方就手旁觀的態度，外判合約 IT 員工每逢合約到期都會出現薪金不加反減、扣假期、年資被重新計算等問題！有員工反映為醫管局工作近 10 年薪酬依然未變，與其他由局方直接聘請的 IT 部同事出現嚴重的同工不同酬。**本會促請醫管局，進行外判時訂立各 IT 職級的工資水平，並監管外判商有否按這水平支付工資。**

2. 外判商利用醫管局名義向員工收取罰金

外判商給予外判員工的合約中有一條款指明一旦員工無法完成整個合約期，無論是員工辭職或被公司解僱，都需要員工向外判商賠償 21 天的薪酬。據外判商稱，**此條款是醫院管理**

醫院管理局職工總會 [職工盟屬會]

九龍油麻地彌敦道 557-559 號永旺行 19 字樓
19/F, Wing Wong Comm.Bldg., 557-559 Nathan Rd.,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2770 8668
傳真：2770 7388

局提出的，請問是否屬實？如是事實的話，請問局方為何要在外判員工身上加入如此不公平的屬懲罰性條文？如否，局方會否要求外判商取消該項條款？

3. 一個月冷河期剝奪員工選擇權利

據了解，醫院管理局規定每次投標，假如員工選擇另一間外判商，即使另一間外判商同意即時聘用，員工依然需要停工一個月，亦即所謂的「冷河期」。此等規定嚴重影響員工在自由選擇工作的權利，亦變相大大減低員工的議價能力，請問局方會否考慮取消該項規定？

4. 外判員工與直屬員工的待遇差距

外判制度使員工的年資無法類積，變相令員工失去應有的福利。請問局方會否考慮要求外判商必須承認員工過去於醫院管理局工作的年資？外判制度層層剝削，無論從最近的碼頭工潮至醫院管理局 IT 部亦如是。據了解其實局方有一批直屬的 IT 員工，與其他外判員工一同工作，但待遇與外判員工實有天壤之別。請問局方長遠而言會否取消外判制度？

醫院管理局職工總會
2013 年 5 月 23 日

聯絡：醫院管理局職工總會總幹事 吳冠君